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志玄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志玄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不夠錢繳罰金，希望再降低刑度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關於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

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為減刑之判決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